

国际刑事法院

法院条例

2004年5月26日
法院法官通过

第五次全会
海牙，2004年5月17-28日

国际刑事法院正式文件
ICC-BD/01-01-04

目 录

第一章

一般条款..... 1

第 1 条	
本条例的通过.....	1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第 3 条	
协调理事会.....	2
第 4 条	
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	2
第 5 条	
《规则》和《犯罪要件》的修正.....	3
第 6 条	
本条例的修正.....	3
第 7 条	
在公报上公布.....	4
第 8 条	
法院网站.....	5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6

第 9 条	
任期.....	6
第 10 条	
优先顺序.....	6
第 11 条	
院长会议.....	6
第 12 条	
在上诉分庭的服务.....	7
第 13 条	
审判长.....	7
第 14 条	
庭长.....	7
第 15 条	
更替.....	7
第 16 条	
候补法官.....	8
第 17 条	
值勤法官.....	8
第 18 条	
分庭的值勤法律官员.....	8
第 19 条	
书记官处的值勤官员.....	9

第三章

法院审判程序..... 10

第1节

与诉讼各阶段有关的条款..... 10

第1分节

一般条款..... 10

第20条

公开审讯..... 10

第21条

广播、记录和录音的发布..... 10

第22条

文件的定义..... 11

第23条

文件的内容..... 11

第24条

答复和答辩..... 12

第25条

非书面通讯..... 12

第26条

电子管理..... 13

第27条

记录..... 13

第28条

分庭提出的问题..... 13

第29条

不遵守本条例和分庭的命令..... 14

第30条

审前会商..... 14

第2分节

文件的分发..... 14

第31条

通知..... 14

第32条

法院通知的文件、判决和命令的接收者..... 15

第3分节

期限和页数限制..... 16

第33条

期限的计算..... 16

第34条

向法院呈交文件的期限..... 16

第35条

期限的变更..... 17

第36条

文件的格式及页数限制的计算..... 18

第37条

向书记官处呈交文件的页数限制..... 18

第38条

具体的页数限制..... 18

第4分节

笔译和口译.....	20
第 39 条	
语言要求.....	20
第 40 条	
书记官处的语言服务.....	20
第 5 分节	
保护措施.....	21
第 41 条	
被害人和证人股.....	21
第 42 条	
保护措施的申请和变更.....	21
第 6 分节	
证据.....	22
第 43 条	
证人供词.....	22
第 44 条	
专家.....	22
第 2 节	
预审.....	23
第 45 条	
检察官提供的资料.....	23
第 46 条	
预审分庭.....	23
第 47 条	
独任法官.....	24
第 48 条	
预审分庭需要的资料.....	24
第 49 条	
请求授权.....	24
第 50 条	
具体的期限.....	25
第 51 条	
关于临时释放的判决.....	25
第 52 条	
指控文件.....	26
第 53 条	
预审分庭在确认审讯后的裁决.....	26
第 3 节	
审判.....	25
第 54 条	
审判分庭的审前会商.....	26
第 55 条	
分庭更改事实的法律定性其权力.....	28
第 56 条	
《规约》第 75 条所述证据.....	28
第 4 节	
上诉和改判.....	27
第 1 分节	
上诉.....	27
第 57 条	
上诉.....	29

第 58 条	
支持上诉的文件.....	30
第 59 条	
答复.....	30
第 60 条	
答辩.....	29
第 61 条	
变更向上诉分庭提交的上诉理由.....	31
第 62 条	
向上诉分庭提交的补充证据.....	32
第 63 条	
依据《规则》第 150 条提出的合并上诉.....	32
第 64 条	
依据《规则》第 154 条提出的上诉.....	33
第 65 条	
依据《规则》第 155 条提出的上诉.....	34
第 2 分节	
更审.....	32
第 66 条	
导致决定更审的程序.....	35
第四章	
律师问题与法律援助.....	34
第 1 节	
律师与值勤律师名单.....	34
第 67 条	
律师执业标准.....	36
第 68 条	
律师助理.....	36
第 69 条	
律师执业标准的证明和检查.....	34
第 70 条	
列入律师名单.....	37
第 71 条	
从律师名单中除名和中止.....	37
第 72 条	
对书记官长决定的复议.....	38
第 73 条	
值勤律师.....	39
第 2 节	
通过律师进行辩护.....	37
第 74 条	
通过律师进行辩护.....	39
第 75 条	
辩护律师的选择.....	39
第 76 条	
分庭委派辩护律师.....	37
第 77 条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	38
第 78 条	

辩护律师的撤离.....	38
第 3 节	
被害人的法律代表.....	38
第 79 条	
分庭关于被害人法律代表的决定.....	39
第 80 条	
分庭委派被害人法律代表.....	39
第 81 条	
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	39
第 82 条	
被害人法律代表的撤离.....	42
第 4 节	
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	40
第 83 条	
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一般范围.....	40
第 84 条	
资力的确定.....	40
第 85 条	
支付法律援助的决定.....	43
第五章	
被害人的参与及赔偿.....	42
第 86 条	
被害人依据《规则》第 89 条参与诉讼程序.....	45
第 87 条	
向被害人提供信息.....	43
第 88 条	
按照《规则》第 94 条请求赔偿.....	44
第六章	
羁押事项.....	45
第 1 节	
一般条款.....	45
第 89 条	
本章的范围.....	45
第 90 条	
羁押中心的管理.....	45
第 91 条	
被扣押人员的待遇.....	45
第 92 条	
扣押记录的保密性.....	49
第 93 条	
关于抵达 羁押中心的资料.....	49
第 94 条	
对羁押中心的视察.....	49
第 95 条	
纪律.....	47
第 96 条	

暂停执行羁押条例.....	47
第 2 节	
被扣押人员的权利与羁押条件.....	47
第 97 条	
与辩护律师的联系.....	47
第 98 条	
外交和领事援助.....	48
第 99 条	
被扣押人员的一般权利.....	48
第 100 条	
探访.....	49
第 101 条	
限制获取消息和联系.....	49
第 102 条	
精神健康.....	50
第 103 条	
被扣押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50
第 104 条	
婴儿护理安排.....	51
第 105 条	
住宿.....	51
第 106 条	
申诉.....	51
第七章	
合作与执行.....	52
第 1 节	
合作.....	52
第 107 条	
合作的安排与协议.....	52
第 108 条	
请求合作其合法性的裁定.....	52
第 109 条	
不执行合作请求.....	53
第 110 条	
专人送达通知方面的合作.....	53
第 111 条	
可受理性裁定的资料.....	53
第 112 条	
移交国在可受理性诉讼中或诉讼后的意见.....	53
第 2 节	
实施.....	54
第 113 条	
院长会议内的执行科.....	54
第 114 条	
依据《规则》第 200 条第 5 款作出的双边安排.....	54
第 115 条	
行使《规则》第 214 条第 4 款规定的职能.....	54
第 116 条	
执行罚款、没收命令和赔偿命令.....	55

第 117 条	
对被判刑人财务情况的持续监测	55
第 118 条	
《规则》第 146 条第 5 款规定的程序	56

第八章

撤职与纪律措施..... 57

第 119 条	
申诉的接受和管理	57
第 120 条	
《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57
第 121 条	
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裁定及向主管机关转交申诉	57
第 122 条	
院长会议对法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58
第 123 条	
撤消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职务的程序	58
第 124 条	
停职	59
第 125 条	
院长会议启动程序	59

第九章

《司法伦理准则》的通过 60

第 126 条	
《司法伦理准则》的通过	60

第一章

一般条款

第 1 条

本条例的通过

1. 本条例已依照《规约》第 52 条获得通过并应依据《规约》和《规则》予以理解。
2. 本条例以英文和法文获得通过。以法院正式语言翻译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 2 条

术语的使用

1. 在本条例中：
 - “条”系指《规约》中的某一条；
 - “大会”系指《规约》缔约国大会；
 - “分庭”系指法院的一个分庭；
 - “看守所所长”系指由法院任命担任羁押中心工作人员的主管官员；
 - “律师”系指辩护律师或被受害人的法律代表；
 - “法院”系指国际刑事法院；
 - “副检察官”系指法院的一名副检察官；
 - “副书记官长”系指法院的副书记官长；
 - “被扣押人员”系指在羁押中心的任何被扣押人员；
 - “羁押中心”系指除《规约》第 103 条第 4 款中所述监狱设施以外由法院保管或由其它当局保管并向法院提供的任何监狱设施；
 - “法庭”系指法院的法庭之一；
 - “犯罪要件”系指《规约》第 9 条所述《犯罪要件》；
 - “东道国”系指荷兰；
 - “法官”系指法院的法官之一；
 - “律师名单”系指《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中所述律师名单；
 - “检察官办公室”系指《规约》第 34 条所述法院机关；

- “全体会议”系指《规则》第4条所述某次法官全体会议；
- “院长会议”系指《规约》第34条所述由法院院长和第一副院长与第二副院长组成的法院机关；
- “院长”系指法院的院长；
- “庭长”系指一个分庭的庭长；
- “检察官”系指法院的检察官；
- “书记官长”系指法院的书记官长；
- “书记官处”系指《规约》第34条所述法院机关；
- “一条条例”系指本条例之一条；
- “条例”系指依照《规约》第52条通过的《法院条例》；
- “一条规则”系指规则，包括依据《规约》第51条第3款制定的临时规则之一条；
- “规则”系指《程序和证据规则》；
- “缔约国”系指《规约》的缔约国；
- “规约”系指法院的《罗马规约》。

2. 在本条例中，单数包括复数，反之亦然。

第3条

协调理事会

1. 应设立一协调理事会，由代表院长会议的院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
2. 协调理事会应至少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并可由其成员之一提出请求随时举行会议，以在必要时讨论和协调法院各机关的行政管理活动。

第4条

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

1. 应设立一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 (a) 从法庭成员中选出的三名法官，每一法庭选举一名，他们应为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期三年；
 - (b) 检察官办公室的一名代表；

- (c) 书记官处的一名代表；以及
 - (d) 律师名单中的一名律师代表。
2. 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法官任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一次。咨询委员会应至少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并由院长会议提出请求随时举行会议。
 3. 咨询委员会主席认为与咨询委员会的工作有关时，可酌情邀请有关团体和个人提供意见。主席亦可寻求专家建议。
 4. 咨询委员会就《规则》、《犯罪要件》和本条例的修正提案应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除本条第 5 款规定外，咨询委员会应以法院的两种工作语言提交一份书面报告，就这些提案向全体会议提出建议。应向检察官和书记官长提交一份报告副本。咨询委员会也应就院长会议向其提交的任何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5. 当检察官提出对《规则》或《犯罪要件》的修正提案时，咨询委员会应将其报告送交检察官。
 6. 院长会议可酌情指定一人向咨询委员会提供行政和法律支持，该名人员可得到其他人员的协助。
 7. 咨询委员会应通过其议事规则。

第 5 条

对《规则》和《犯罪要件》的修正

1. 依照《规约》第 51 条对《规则》和依照第 9 条对《犯罪要件》的任何修正提案应由法官提交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检察官可向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提交建议。所有提案，连同任何解释性材料，应以书面形式用法院的两种语言提交。
2. 在紧急情况下，若《规则》对法院面临的具体情势未有规定，院长会议可自行或应某一法官或检察官的请求，依据《规约》第 51 条第 3 款直接向法官提交临时规则提案，由他们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第 6 条

对本条例的修正

1. 对本条例的任何修正提案应伴有解释性材料，此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用法院的两种语言提交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
2. 在紧急情况下，院长会议可自行或应某一法官或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请求，直接向法官提交对本条例的修正提案，由他们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3. 对本条例的修正案不得追溯适用从而损及《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或第 58 条适用的人员、被告、判定有罪或无罪的人员。

第 7 条

在公报中公布

1. 应创办一份法院公报，以刊载下列文本及其修正案：
 - (a) 《规约》；
 - (b) 《规则》；
 - (c) 《犯罪要件》；
 - (d) 本条例；
 - (e) 《检察官办公室条例》；
 - (f) 《书记官处条例》；
 - (g) 《律师职业行为守则》；
 - (h) 《司法伦理准则》；
 - (i) 《人事条例》；
 - (j) 《财务条例及规则》；

- (k)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权的协定》；
 - (l) 《法院与联合国关系的协定》；
 - (m) 《与东道国的总部协定》；
 - (n) 院长会议与检察官和/或书记官长磋商决定的任何其它材料；
2. 公报应指出此等文本及其任何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第 8 条

法院网站

- 法院的网站应刊登下列材料：
- (a) 本条例第 7 条所述法院公报；
 - (b) 法院日程表；
 - (c) 法院的判决和命令以及依《规则》第 15 条所述提交法院各案件的其它详细资料；
 - (d) 院长会议、检察官或书记官长决定的任何其他材料。

第二章

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

第 9 条

任期

1. 法官任期应从其当选日期之后的三月十一日开始。
2. 为取代任期尚未结束的法官而当选的法官其任期应从其当选日期开始，并应与其前任的剩余任期接任。

第 10 条

优先顺序

1. 法官在履行其司法职能时，不问年龄、当选日期或任期长短，均具有平等地位。
2. 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在其职务期间应优先于所有其他法官。
3. 法官应按照各自任期的开始日期排列优先顺序。
4. 任期于同一日期开始的法官应按照年龄大小排列优先顺序。
5. 按照《规约》第 36 条第 9 款(c)项或第 37 条第 2 款再次当选的法官应保留其优先顺序。

第 11 条

院长会议

1. 院长会议成员在依据第 38 条第 3 款履行其职责时应设法作出一致决定，不然则应以过半数作出决定。
2. 若院长会议的一名成员不在或被取消资格，应按照本条例第 10 条由下一名享有优先的在职法官履行其作为院长会议成员的职责。
3. 在紧急事件等特殊情况下，若需要院长会议采取行动而院长会议的所有三名成员不能一起采取行动时，在职的院长会议成员可采取必要的行动。
4. 若院长、第一副院长和第二副院长不在或被取消资格，应由按照本条例第 10 条规定的一名享有优先顺序的在职法官履行院长的职能。

第 12 条

在上诉分庭的服务

若上诉分庭的一名成员被取消资格或因重大原因缺席，除《规约》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外，院长会议为了司法管理起见，应从审判庭或预审庭向上诉分庭临时派遣一名法官。已经参加一个案件预审或审判阶段工作的法官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出席上诉分庭对该案件的审讯；已经参加一个案件上诉阶段工作的法官也不得出席该案件预审或审判阶段的工作。

第 13 条

审判长

1. 上诉分庭的法官应就各上诉案件推选审判长。
2. 各审判分庭和各预审分庭的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审判长，审判长应履行《规约》、《规则》和其它方面赋予的职责。

第 14 条

庭长

各法庭的法官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庭长，以监督法庭的管理。庭长履行此职能为期一年。

第 15 条

更替

1. 院长会议应负责按照《规则》第 38 条和《规约》第 39 条更替法官，并应尽量考虑到性别和公平的地理代表性。
2. 在不损及以上第 1 款所列标准的情况下，上诉分庭内的更替应按照本条例第 12 条进行。

第 16 条

候补法官

除《规约》第 39 条和第 74 条第 1 款的规定外，院长会议可按个案指定候补法官，为此首先考虑审判庭之后考虑预审庭的在职法官。

第 17 条

值勤法官

1. 院长会议应编制预审庭法官勤务册。每名法官值勤为期 14 天。
2. 值班法官应负责处理下列请求或申请：
 - (a) 在书记官处正常办公时间以外提交的请求或申请，若值勤法官相信其为紧急事项；或
 - (b) 在书记官处正常办公时间以内提交的请求或申请，而预审分庭或《规约》第 46 条第 3 款所述分庭无暇兼顾时，只要值勤法官相信其为紧急事项，且由其处理该事项是适宜的。
3. 预审庭的法官勤务册应由院长会议保管，并提交书记官处。

第 18 条

分庭的值勤法律官员

1. 院长会议应编制各分庭法律官员勤务册。各法律官员值勤为期 14 天。
2. 分庭的值勤法律官员应负责协助值勤法官。
3. 分庭的法律官员勤务册应由院长会议保管，并提交书记官处。

第 19 条

书记官处的值勤官员

书记官长应编制书记官处官员勤务册。各官员应按《书记官处条例》规定的期间值勤。

第三章

法院的诉讼程序

第 1 节

与诉讼各阶段有关的条款

第 1 分节

一般条款

第 20 条

公开审讯

1. 所有审讯应公开举行，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分庭另有命令。
2. 分庭命令某些审讯不公开举行时，应公布发出这种命令的理由。
3. 命令记录不予披露的理由消失时，分庭可公布非公开诉讼纪录的全部或一部。

第 21 条

广播、记录和录音的发布

1. 审讯的公开性可延伸至审判室以外，除非分庭另有命令，书记官处可进行广播或发布记录和录音。
2. 为了保护敏感资料，所有审讯的录音和录像的广播应延迟至少 30 分钟，除非分庭另有命令。

3. 证人和参与人应获知分庭的公开审讯系按照本条的规定广播。任何反对意见应由分庭按照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作出裁定。
4. 对发布记录和录音的任何反对意见或不广播某些证词的请求应尽早提出，在任何情况，不得迟于证人和参与人出席审判开庭之后。
5. 分庭可决定禁止广播任何异议的审理，直至对异议作出裁定为止。
6. 分庭可随时命令终止对某一审讯的广播。
7. 除分庭另有命令外，参与人在公开审讯期间提交的所有文件证据和其它证据均可广播。
8. 分庭为了司法利益，尽可能在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时间内，可应某一参与人或书记官处的请求或自行命令，公开审讯的广播、录音或录像或记录中不公布对被害人、证人或其他人的安全可能带来危险，或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利益的任何资料。
9. 除分庭另有命令外，审讯的录音和录像应按照《书记官处条例》规定的程序提供给参与人和公众。

第 22 条

文件的定义

“文件”一词应包括任何动议、申请、请求、答复、答辩、意见、代理和能以书面形式提交法院存档的任何其它陈词。

第 23 条

文件的内容

1. 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分庭另有命令，否则呈交法院的任何文件应尽量说明：
 - (a) 文件呈交人的身份；

(b) 情势或案件号、适用《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或第 58 条的人、被告、被判有罪或无罪人员的姓名、律师或代理人（如有的话）的姓名，以及被指派处理该事项的分庭；

(c) 呈交文件理由的摘要，该摘要并非答复或答辩，以及寻求的补救（如有的话）；

(d) 所有相关的法律和事实问题，包括《规约》、《规则》、本条例的条款或其他被引用的适用法律的细节；

2. 在法院诉讼期间使用的所有标准表格和样纸应由院长会议批准。院长会议可将有关标准表格和样纸的任何事项提交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审议；

3. 除分庭另有命令外，参与者应为每一份文件呈交其法律依据或互联网链接（如适当的话）。参与者无需呈交法院判决或命令的副本。法律依据应以核准的版本提交，若原文不是工作语言之一，则应随附至少一种工作语言的翻译本。

第 24 条

答复和答辩

1. 检察官和辩方可按照《规约》、《规则》、本条例及分庭的命令对案件任何参与者呈交的任何文件予以答复。

2. 除分庭另有命令外，被害人或其法律代理人依《规约》第 68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89 条第 1 款被允许参加诉讼时，可对任何文件提交答复。

3. 除分庭另有命令外，参与诉讼的国家可对任何文件提交答复。

4. 若文件本身系一种答复或答辩，则不能对此文件呈交第 1 至 3 款所述答复。

5. 除非本条例另有规定，参与者仅在分庭允许时才能对答复进行答辩。

第 25 条

非书面通讯

依据《规则》第 102 条与法院通讯的人应在通讯开始时指出：

- (a) 其身份；
- (b) 情势或案件号（如知道的话）；
- (c) 处理该事项的分庭（如知道的话）；
- (d) 适用条例第 55 条第 2 款或第 58 条的人、被告人、被判有罪或无罪人的姓名（如知道的话）；
- (e) 通讯的目的；
- (f) 在提及一具体事件时，尽量指出所涉地点、日期和个人。

第 26 条

电子管理

1. 法院应建立一个可靠、安全和有效的电子系统，以支持其日常司法和业务管理及其诉讼程序；
2. 书记官处应负责实施以上第 1 款所述系统，应考虑到法院司法活动的具体要求，包括需要确保司法记录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保密性及保存。
3. 凡可能时，文件、判决和命令应以电子版本提交，供书记官处登记注册。档案电子版本具有权威性。
4. 在法院的诉讼，凡可能时应以电子形式提交现场证词以外的证据。此等证据的原版具有权威性。

第 27 条

记录

1. 只要技术上可行，应至少以法院的一种工作语言提供实时审讯记录。如有请求，可提供审讯以外的诉讼笔录。
2. 此等记录应作为法庭笔录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电子版本应具权威性。

第 28 条

分庭提出的问题

1. 分庭可命令参与人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就任何文件提供澄清或附加细节。
2. 分庭可命令参与人在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处理其书面或口头材料中的具体问题。
3. 此等条款无损分庭的固有管辖权。

第 29 条

不遵守本条例和分庭的命令

1. 若参与人不遵守任何条例的规定或分庭依据这些规定发布的命令，分庭可发布其认为符合司法利益所需的命令。
2. 本条款无损分庭的固有管辖权。

第 30 条

审前会商

分庭得以听讯的方式，包括通过录音、录像技术以及书面陈词的方式进行审前会商。分庭可酌情要求在审前会商时采用标准表格。标准表格应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批准。

第 2 分节

文件的分发

第 31 条

通知

1. 除《规约》、《规则》、本条例规定或分庭命令外，应将书记官处登记的任何文件或任何判决或命令通知有关诉讼的所有参与者，除非提交文件的参与者就某一份文件另有请求。所有参与者应向书记官处提供通知文件的电子、传真或邮政地址，最好是在海牙的地址。

2. 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法院另有命令，则认为从法院书记官处实际发送文件、判决或命令之日起，参与者即已获得通知、知悉或收到通讯。该日期应书写在伴随相关文件、判决或命令的通知书上。若参与者未收到文件、判决或命令，则可提出该问题，并可酌情请求按照本条例第 35 条更改时限。书记官长应保留文件、判决或命令确已送出的证据，并在有请求时予以出示。

3. 下列文件应以专人送达方式通知相关人员：

- (a) 逮捕令；
- (b) 出庭传票；
- (c) 控罪通知书；以及
- (d) 分庭命令通过专人送达进行通知的其它文件、判决或命令。

4. 专人送达的通知得以下列方式证明：

- (a) 送达文件人在规定的表格上书面证实通知经以专人送达方式完成。
- (b) 有关人员在规定的表格上签字确认收到专人送达的通知。

若有关人员拒绝或不能签字确认收到专人送达的通知，则以上(a)款的确认应作为通知的证明。

5. 就口头判决或命令而言，分庭口头宣布判决或命令之日即应视为通知有效，除非：

(a) 在宣布判决或命令时参与人未出庭或无代理人出庭，在此种情况，应按照本条第 2 款将口头判决或命令通知参与人；或

(b) 分庭已经指出随后将发布书面判决或命令，在此种情况，应按照本条第 2 款将书面判决或命令通知参与人。

第 32 条

法院通知的文件、判决和命令的接收者

1. 一国指定参与法院诉讼的官方代表经获得文件、判决或命令的通知时，即应认为该国已获通知。若一国不指派代表，则按照《规约》第 87 条通过国家指定的渠道通知该国以后，即应认为已将文件、判决或命令通知该国。
2. 政府间组织或其它组织及机构，若文件、判决或命令经通知书记官长确定的指定代表或《规则》第 117 条中所述适当渠道，即应认为已通知此等组织及机构。
3. 若文件、判决或命令经依本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按律师向书记官处提供的电子、传真或邮政地址通知该律师，即应认为已通知该律师所代表的参与人，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分庭另有命令。
4. 若文件、裁决或命令经通知无律师代理的人、该人指定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即应认为已通知该无律师代理的人。
5. 若文件、判决或命令经通知检察官办公室，即应认为已通知检察官，除非明确规定应将文件、判决或命令通知检察官本人。

第 3 分节

期限和页数限制

第 33 条

期限的计算

1. 法院诉讼程序应做如下期限计算：

(a) 日应理解为日历日。期限最后一日为星期六、星期日或法院的正式假日时，法院的下一个工作日应视为最后一日；

(b) 日只能理解为“整日”，在计算呈交文件的期限时，文件通知之日或参与人对文件答复或答辩之日不应考虑在内。

2. 向书记官处呈交文件的时间应为海牙时间或书记官长指定地点的时间上午九时至下午 4 时。

第 34 条

向法院呈交文件的期限

除非《规约》、《规则》或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另有命令，否则：

(a) 分庭对参与人呈交初步文件得规定其提交的期限；

(b) 本条例第 24 条所述答复应在参与人答复的文件按照本条例第 31 条通知后 21 日内呈交；

(c) 除分庭按照本条例第 24 条第 5 款许可外，答辩应按照本条例第 31 条通知答复后十日内呈交。

第 35 条

期限的变更

1. 申请延长或缩短本条例规定的或分庭命令的期限，应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受理该事项的分庭提出，说明寻求变更的理由；

2. 若有充分理由并酌情给予参与人机会陈述以后，分庭可延长或缩短期限。在期限失效以后，只有在寻求延长 期限的参与人能证明因其不能控制的原因而无法在期限内呈交申请的情况下才能给予延长。

第 36 条

文件的格式与页数限制的计算

1. 在计算页数限制时，标题、脚注和引用应计算在内。
2. 在计算页数限制时，以下方面不应计算在内：
 - (a) 含有逐字引用《规约》、《规则》或本条例的任何附件；
 - (b) 含有参照资料、法律依据、笔录、物证和其它相关非争论材料的任何附录。附录不得含有意见陈述。
3. 在书记官处按照本条例第 31 条第 1 款通知以前，参与人应在适用的期限内呈交一份索引，供书记官长批准，索引应包括相关的互联网链接以及附录的拟议长度。如有必要，参与人可请求分庭就附录的内容作出裁定。书记官长批准索引或在分庭裁定以后应立即呈交附录。
4. 所有文件应使用 A4 格式提交。四边的空白部分至少 2.5 公分。呈交的所有文件均应编有页号，包括封页在内。所有文件的字样应为 12 号字，文本行距 1.5 行，脚注字号 10 号，单行行距。平均每页不得超过 300 字。

第 37 条

向书记官处呈交文件的页数限制

1. 向书记官处呈交的文件不得超过 20 页，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分庭另有命令。
2. 分庭在特殊情况下，应参与人的请求，得放宽页数限制。

第 38 条

具体的页数限制

1. 除非分庭另有命令，否则下列文件以及对这些文件的答复（如有的话）其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

(a) 依据《规约》第 57 条第 3 款(d)项和《规则》第 115 条第 1 款提出的请求和此等条款所述缔约国提交的意见；

(b) 检察官依据《规约》第 18 条第 2 款关于授权调查提出的申请；

(c) 依据《规约》第 19 条第 2 款对可受理性和法院审判权提出的质疑；

(d) 缔约国和安理会依据《规约》第 53 条第 3 款(a)项，要求预审分庭对检察官依据《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作出的决定进行复议；

(e) 依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50 条第 2 款关于授权调查的请求；

(f) 依据《规约》第 75 条提出的陈述。

2. 除非分庭另有命令，否则下列文件以及对这些文件的答复（如有的话）其页数不得超过 50 页：

(a) 被害人依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50 条第 3 款向预审分庭提交的陈述；

(b) 检察官依据《规约》第 19 条第 3 款提出的关于管辖权或可受理性问题进行裁定的请求；

(c) 检察官依据《规约》第 18 条第 6 款或第 19 条第 8 款向预审分庭提出的请求；

(d) 检察官依据《规约》第 56 条第 1 款(a)项提出的关于出现独特调查机会信息的文件；

(e) 参与者向预审分庭提出的关于采取具体措施或发布命令和授权书或寻求国家合作的请求；

(f) 依据《规则》第 173 条提出的赔偿请求。

第 4 分节

笔译和口译

第 39 条

语言要求

1. 向书记官处呈交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应使用英文或法文，除非《规约》、《规则》、本条例另有规定或分庭或院长会议另行许可。若原始文件或材料并非使用这些语言之一，参与人应附上其中一种语言的译文。
2. 以上第 1 款不应适用于无代理人且不充分掌握法院工作语言或分庭、院长会议许可的任何其它语言的被害人。
3. 分庭按照《规约》第 50 条第 3 款并与书记官长磋商后允许参与人使用英文或法文以外的一种语言时，口译和笔译的费用应由法院承担。

第 40 条

书记官处的语言服务

1. 书记官长应确保将《规约》第 50 条第 1 款和《规则》第 40 条所述判决和文本翻译成法院的所有正式语言。此外，书记官长应确保翻译本条例第 7 条所述并由院长会议决定翻译成法院所有正式语言的文本。
2. 书记官长应确保在所有诉讼中提供如下语言的口译服务：
 - (a) 英文和法文以及按照《规则》第 41 条作为工作语言的任何其它正式语言；
 - (b) 《规约》第 58 条适用的人、被告人、被判有罪或无罪人的语言，若其不能完全理解或使用任何工作语言；
 - (c) 除本条例第 39 条第 3 款的规定外，分庭依照《规约》第 50 条第 3 款允许的其它语言（如有的话）。

3. 书记官长应确保将分庭在诉讼期间作出的所有判决或命令翻译成其它工作语言。
4. 书记官长应确保本规则第 39 条第 2 款所列案件的笔译和口译。
5. 如有必要，书记官长应确保将其按照《规约》第 87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176 条第 2 款转交的依据《规约》第 9 编提出的请求翻译成请求国选择的语言。
6. 《规约》第 55 条第 2 款或第 58 条适用的人、被告人、被判有罪或无罪的人若不能完全理解或使用任何工作语言，书记官长应确保将该人案件的所有判决或命令翻译成其语言。律师应负责将该人案件的其它文件通知该人。

第 5 分节

保护措施

第 41 条

被害人和证人股

凡需要考虑《规则》第 87 条和 88 条所述保护或特殊措施时，被害人和证人股可依照《规约》第 68 条第 4 款将任何事项提请分庭注意。

第 42 条

保护措施的申请和变更

1. 在任何诉讼中，一旦发出对被害人或证人采取保护措施的命令，除分庭的修订外，此等措施应对法院的任何其它诉讼继续充分有效，并应在诉讼结束后继续生效。
2. 检查官在随后的诉讼中执行披露的职责时，应尊重分庭以前命令采取的保护措施，并应通知辩方，向其披露保护措施的性质。
3. 任何变更保护措施的申请应首先向发布命令的分庭提出。若该分庭不再审理经命令采取保护措施的诉讼，可向受理采取变更保护措施的分庭提出申请。该分庭应从原先命令采取保护措施的诉讼中获取所有相关资料。

4. 在依据本条第3款作出决定以前，凡可能时，分庭应寻求被申请取消、变更或增加保护措施的人的同意。

第6分节

证据

第43条

证人供词

除《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外，审判长应与分庭其他成员磋商，确定讯问证人和提交证据的方式及顺序，以便：

- (a) 使讯问证人和提交证据对确定真相公平有效。
- (b) 避免延误并确保时间的有效利用。

第44条

专家

1. 书记官长应制定和保存法院各机关及各参与人可随时参阅的专家名录。专家适当表明其在相关领域的专长，应将其列入名录。个人对书记官长的否定决定可寻求院长会议复议。
2. 分庭可指导参与人联合委托一名专家。
3. 在收到联合委托的专家准备的报告以后，参与人可向分庭申请准许委托另一专家。
4. 法院可自行委托一名专家。
5. 分庭可就专家报告的课题、所须委托专家的人数、其委托方式、其证据的提交方式及其报告准备和通知的时限发布任何命令。

第 2 节

预审

第 45 条

检察官提供的资料

在缔约国依据《规约》第 14 条或安理会依据第 13 条(b)款向检察官提交情势以后，检察官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院长会议；并应向院长会议提供可协助向预审分庭及时分配情势的任何其它资料，尤其包括检察官依据第 15 条第 3 款提交请求的意向。

第 46 条

预审分庭

1. 院长会议应建立由固定成员组成的常设预审分庭。
2. 检察官按照第 45 条条例通知院长会议后，院长会议应尽快将情势分派给预审分庭。预审分庭应负责该情势所产生的任何事项、请求或资料，除非应预审分庭审判长的请求，预审庭庭长为了司法管理的利益，可决定将该情势所产生的事项、请求或资料分派给另一预审分庭。
3. 不依以上第 2 款分派给预审分庭的情势所产生的任何事项、请求或资料应由预审庭庭长按其编订的勤务册分配给某一分庭。

第 47 条

独任法官

1. 按照《规约》第 39 条第 2 款(b)(iii)项和《规则》第 7 条指定独任法官应依据预审分庭商定的标准，其中包括年龄和刑事审判经验。其它标准可包括所涉问题的考虑、分庭上诉讼的情况以及分庭内部的分工、管理得当及审理案件的效率。
2. 预审分庭指定的独任法官应尽可能负责案件整个期间的工作。为有效管理分庭的工作量起见，预审分庭可指定一名以上的独任法官。

第 48 条

预审分庭需要的资料

1. 预审分庭可请求检察官提供其掌握的、预审分庭认为必要的具体或补充资料或文件，或此等资料、文件的概要，以便履行《规约》第 53 条第 3 款(b)项、第 56 条第 3 款(a)项及第 57 条第 3 款(c)项规定的职能和责任。
2. 预审分庭应依据《规约》第 54 条，第 72 条和第 93 条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护以上第 1 款所述资料 and 文件，并依《规约》第 68 条第 5 款保护证人和被害人及其家属的安全。
3. 本条中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依《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e)和(f)项适用的保密要求。

第 49 条

请求授权

1. 检察官依照《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应以书面形式向预审分庭提出授权调查的请求，并应包括：
 - (a) 检察官认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罪行的说明和所称事实的陈述，以资合理相信罪行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
 - (b) 检察官的一份声明，阐明所列罪行属于法院管辖权限的理由；

2. 以上第 1 款(a)项所述的事实陈述应至少指出：
 - (a) 所称犯罪实施的地点，如国家、城镇，应尽可能详细；
 - (b) 所称犯罪实施的时间或时期；以及
 - (c) 所涉人员（如已查明）或所涉个人及人群的描述。
3. 如有可能，请求书的附录应包括：
 - (a) 相关事件发生的时间次序；
 - (b) 附有相关资料的地图，包括所称犯罪的地点；以及
 - (c) 相关人名、地名和机构名称的解释性术语表。

第 50 条

具体的期限

1. 被害人依据《规约》第 15 条第 3 款和《规则》第 50 条第 3 款提出陈述的期限应为按照《规则》第 50 条第 1 款通报后 30 日。
2. 缔约国对检察官按照《规则》第 115 条第 2 款提出的授权在其领土内采取某些措施的请求而发表意见的期限应为通知后 10 日。

第 51 条

关于临时释放的裁决

对于临时释放的裁决，预审分庭应征求东道国和被请求接受释放人国家的意见。

第 52 条

指控文件

第 61 条所述控告文件应包括：

- (a) 该人全名和任何其它相关的身份资料；
- (b) 将该人员或此等人员送交审判提供足够法律和事实依据的陈述，包括所称犯罪的时间和地点，和请求法院行使管辖权的相关事实。
- (c) 对事实进行法律定性以符合依据《规约》第 6、7 或 8 条所述罪行和依据《规约》第 25 和 28 条所述确切的参与形式。

第 53 条

预审分庭在确认审讯后的裁决

预审分庭应在确认审讯结束后 60 日内发布书面裁决，陈述对每一项指控的审判结果。

第 3 节

审判

第 54 条

审判分庭的审前会商

审判分庭在审前会商时，为了司法利益，可依据《规约》和《规则》，尤其就下列事项发布任何命令：

- (a) 法律论据其长度和内容以及开审陈词和闭审陈词；
- (b) 参与者拟依据的证据概要；

- (c) 依据的证据的长短；
- (d) 讯问证人时间的长短；
- (e) 将要传询的证人其人数和身份（包括任何别名）；
- (f) 参与人拟依据的证人陈述的编写和披露；
- (g) 《规约》第 69 条第 2 款中所述文件数量或将要采用的物证及其长短和大小；
- (h) 参与人拟议在审判中提出的问题；
- (i) 参与人可依据的已记录的证据的范围，包括以前提供的记录和证据的录音及录像；
- (j) 以简要形式提交证据；
- (k) 以录音和录像联系提供证据的范围；
- (l) 证据的披露；
- (m) 参与人一并或各自委托专家证人；
- (n) 依据《规则》第 69 条就商定的事实提出的证据；
- (o) 被害人参与诉讼的条件；
- (p) 被告人提交的辩护（如有的话）。

第 55 条

分庭更改事实的法律定性其权力

1. 分庭依据《规约》第 74 条所作的判决中，在不超出指控和对其修订中所述事实及情况的范围里，可更改对事实的法律定性，以符合依据《规约》第 6、7 或 8 条所述罪行和依据《规约》第 25 和 28 条所述确切的参与形式。

2. 分庭在审判的任何时间，若认为事实的法律定性可能受到改变，应将这种可能性通知参与人，并应在听取证据后，在诉讼的适当阶段给参与人口头或书面陈述意见的机会。分庭可中止听讯，以确保参与人有充足的时间和设施进行有效准备，或在必要时，分庭可命令举行一次听讯，以审议拟议更改相关的所有事项。

3. 为以上第 2 款之目的，分庭应尤其确保被告人：

(a) 有充足的时间和设施依照《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b)项进行有效的答辩准备；或

(b) 如有必要，有机会再次讯问或使之再次讯问以前的证人，传讯一名新的证人，或按照《规约》第 67 条第 1 款(e)项提交可接受的其它证据。

第 56 条

《规约》第 75 条所述证据

审判分庭按照第 75 条第 2 款作出赔偿的裁定，得以在审判的同时，讯问证人和审查证据。

第 4 节

上诉和改判

第 1 分节

上诉

第 57 条

上诉

为了《规则》第 150 条之目的，上诉人应呈交一份上诉通知书，其中应说明：

- (a) 案件的名称和编号；
- (b) 对提出上诉的无罪或有罪判决、判刑或赔偿命令其裁定日期；
- (c) 对判决的全部或一部提出上诉；
- (d) 寻求的补救。

第 58 条

支持上诉的文件

1. 按照本条例第 57 条提出上诉以后，上诉人应在相关判决通知后九十日内呈交一份支持上诉的文件。
2. 支持上诉的文件应含有上诉的理由。每一条上诉理由应分为两个部分：
 - (a) 上诉理由；
 - (b) 支持上诉理由的法律和/或事实原因。
3. 以上第 2 款(b)项所述法律和/或事实原因应在单独的段落中阐述。对任何事实问题应提及笔录的相关部分或任何其它文件或资料来源。每一法律原因应提及《规约》、《规则》、条例的任何相关条款或其它适用法律，以及引用适用法律的任何依据。凡适用时，应表明判决中遭到质疑的结果或裁定，并具体提及其页次和段次。
4. 上诉理由可一并或交替提出。
5. 支持上诉的文件不得超过 100 页。

第 59 条

答复

1. 参与人可在本条例第 58 条中所述支持上诉的文件通知后 60 天内以下列方式呈交答复：
 - (a) 应分别答复每一条上诉理由，说明反对其全部或一部，并为此提出理由；并就寻求的补救说明反对其全部或一部，并为此提出反对理由；
 - (b) 当依据的事实未载于上诉状或支持上诉的文件中，应提及笔录的相关部分或任何其它文件或资料来源；
 - (c) 支持答复所依据的每一条法律理由应提及《规约》、《规则》、条例的相关条款或其它适用法律，以及引用的任何法律依据。

2. 答复不得超过 100 页。应尽可能按照本条例第 58 条所述文件的相同顺序陈述和编号。

第 60 条

答辩

1. 凡上诉分庭为了司法利益认为必要时，可命令上诉人依该庭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内呈交答辩。

2. 按照以上第 1 款呈交的答辩不得超过 50 页。答辩应尽可能按本条例第 58 条和第 59 条所述文件的同样顺序陈述和编号。

第 61 条

变更向上诉分庭提交的上诉理由

1. 变更上诉理由的申请应指出案件的名称和编号，并应具体说明寻求的变更和支持变更的理由。

2. 一旦掌握变更理由则应尽快呈交变更申请。

3. 参与人可在变更申请通知后七日内呈交答复。

4. 答复应指出案件的名称和编号，并应具体说明反对申请的法律和事实理由。

5. 上诉分庭如果同意变更，应具体说明上诉人呈交文件阐述变更上诉理由的时限以及文件的页数限制。本条例第 58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应变通适用。

6. 对以上第 5 款所述文件的任何答复应在上诉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呈交。上诉分庭还可确定答复的页数限制，否则应变通适用本条例第 59 条。

7. 对于按照以上第 6 款呈交的答复的任何答辩，应变通适用本条例第 60 条。

第 62 条

向上诉分庭提交的补充证据

1. 寻求提交补充证据的参与者应呈交一份申请，阐明：
 - (a) 拟议提交的证据；
 - (b) 证据涉及的上诉理由以及在审判分庭上未提出该证据的原因（如有的话）。
2. 上诉分庭可以：
 - (a) 决定首先就补充证据的可受理性进行裁定，在此情况，分庭应指示依上述第 1 款所述申请书受影响的参与人在其答复中处理证据的可受理性问题，并仅在上诉分庭发布关于该证据可受理性的决定后始可在答复中提出任何证据；或
 - (b) 决定就补充证据的可受理性与上诉中提出的其它问题一并裁定，在此情况，分庭应指示依上述第 1 款所述申请书受影响的参与者呈交一份答复，阐明有关该项申请的理由，并在答复中提出任何证据。
3. 以上第 2 款中所述答复应在上诉分庭规定的时限内呈交，并应尽可能按提交证据的申请书中同样顺序予以陈述和编号。
4. 若有几个辩护人参与上诉，凡相关时，以他们中任何人名义受理的证据应视为是以他们整体的名义接受的证据。

第 63 条

依据《规则》第 150 条提出的合并上诉

1. 除非上诉分庭另有命令，否则依据《规则》第 150 条提出的的上诉涉及一人以上的：
 - (a) 由检察官上诉时，应按照本条例第 58 条呈交一份支持所有上诉的合并文件；
 - (b) 由一名以上被判罪人呈交一份支持上诉的文件时，检察官应按照本条例第 59 条提出一份合并答复。

2. 本条例第 60 条应变通适用，检察官应采用合并的形式提出任何答辩。
3. 对以上第 1 款所述支持多个上诉的文件和合并答复的页数限制为 100 页，每增加一名有罪人员或无罪人员另加 40 页。对以上第 2 款所述任何合并答辩的页数限制为 50 页，每增加一名有罪人员或无罪人员另加 20 页。
4. 检察官提交合并答复的时限应从某一案件中被判罪人员呈交的支持上诉的最后文件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 64 条

依据《规则》第 154 条提出的上诉

1. 依据《规则》第 154 条提出的上诉应指出：
 - (a) 案件或情势的名称及编号；
 - (b) 被上诉的判决其标题和日期；
 - (c) 呈交上诉所依据的《规约》其具体条款；
 - (d) 寻求的补救。
2. 除本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外，上诉人应在相关判决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呈交一份支持该上诉的文件。支持上诉的文件应陈述上诉的理由，并应含有支持每一上诉理由的法律和事实原由。每一原由应在单独段落中陈述。对于任何事实问题，应提及笔录的相关部分或任何其它文件或资料来源。每一法律原由的陈述应提及《规约》、《规则》、条例的任何相关条款或其它适用的法律以及该法律的任何依据。凡适用时，支持上诉的文件应表明判决中受到质疑的调查结果或裁定，并具体提及页次和段次。
3. 上诉理由可合并提出或交替提出。
4. 除本条第 5 款和第 6 款规定外，参与人可按以下方式在支持上诉文件通知后 21 日内呈交一份答复：
 - (a) 对上诉的每一理由应单独答复，指出是反对其全部或一部，并为此说明其理由；并就寻求的补救说明反对其全部或一部，并为此提出反对理由。

(b) 支持的法律和/或事实原由。

5. 依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b)项提起的上诉，支持上诉的文件应由上诉人在相关裁决通知后七日内呈交。答复应在支持上诉文件通知后五日内呈交。

6. 依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c)项提起的上诉，支持上诉的文件应由上诉人在相关裁决通知后四日内呈交。答复应在支持上诉文件通知后两日内呈交。

第 65 条

依据《规则》第 115 条提出的上诉

1. 依据《规则》第 115 条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应指出案件或情势的名称和编号，并应具体说明支持上诉的法律和/或事实理由。如果提出支持所依据的事实在诉讼程序笔录中不明显，应尽可能由了解该事实的人郑重确认予以证实。

2. 依据《规约》第 82 条第 1 款(d)项要求准许上诉的申请应具体说明需要上诉分庭立即解决有关问题的理由。

3. 参与人可在以上第 1 款所述申请通知后三日内呈交答复，除非有关预审分庭或审判分庭命令立即对申请进行听讯。在后一种情况，参与人应得到口头陈述的机会。

4. 在获得准许上诉时，上诉人应在准许上诉的决定通知后十日内按照本条例第 64 条第 2 款呈交一份支持上诉的文件。该文件应含有准许上诉决定的具体标题和呈交日期。

5. 参与人可在支持上诉的文件通知后十日内提出答复。本条例第 64 条第 4 款应变通适用。

第 2 分节

更审

第 66 条

导致决定更审的程序

1. 依据《规约》第 84 条第 1 款和《规则》第 159 条提出的更审申请应指出原始案件的名称和编号。依据《规约》第 84 条第 1 款(a)提出的申请应陈述在审判时未知或尚未掌握的新事实或证据，并表明在审判时提出此等事实或证据对法院的裁决可能产生的影响。其它申请应按照《规约》第 84 条第 1 款(b)或(c)项陈述理由。任何更审申请所依据的事实应尽可能由了解事实的人通过郑重确认给予支持。申请书不得超过 100 页。
2. 更审申请应尽可能通知原诉讼的参与人及与更审诉讼程序直接有关的任何其他人。此等参与人和人员可在该申请通知后 40 天内提出答复。
3. 以上第 2 款所述答复应含有案件的名称和编号，并应陈述支持其主张的法律和/或事实理由。对更审申请所依据事实能予否认或驳斥的事实应在答复中扼要概述，并应由了解该事实的人通过郑重确认予以支持。答复不得超过 100 页。
4. 凡上诉分庭为了司法利益认为必要时，可以命令上诉人在其命令中可能规定的时间内呈交答辩。

第四章

律师问题与法律援助

第 1 节

律师与值勤律师名单

第 67 条

律师执业标准

1. 《规则》第 22 条中所述律师具备的相关经验应至少为十年。
2. 律师不可被判被认为与法院律师职务性质不符的严重刑事罪行或纪律处罚。

第 68 条

律师助理

《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所述律师助理可包括能够协助律师在分庭上处理案件的人。其执业标准应在《书记官处条例》中予以确定。

第 69 条

律师执业标准的证明和检查

1. 申请列入律师名单者应填写一份书记官长编制的专用表格。
2. 以上第 1 款所述人员也应提供：

- (a) 一份详细履历；
 - (b) 该人注册的各个律师协会和/或相关主管行政当局颁发的证书，证实其资格、执业权以及纪律处分或在进行中的纪律程序（如有的话）；以及
 - (c) 本人各个国籍国或居住国相关当局颁发的刑事判罪（如有的话）的证明。
3. 以上第 1 款所述人员或已经列入律师名单的律师应将其提供的资料的显著变化立即通知书记官长，包括对该人提起的任何刑事和纪律诉讼程序。
 4. 书记官长可在任何阶段采取措施核实以上第 1 款所述任何人员及已经列入律师名单律师所提供的资料。

第 70 条

列入律师名单

1. 书记官长在收到某人列入律师名单的申请后，应确定该人是否已依据本条例第 69 条提交所要求的资料。随后，书记官长应告之收到申请，并酌情指示该人提交补充资料。
2. 是否将某人列入律师名单的决定应通知该人。如果申请被拒，书记官长应说明原因以及提供依本条例第 72 条申请复议该决定的资料。

第 71 条

从律师名单中除名和中止

1. 律师出现以下情况，书记官长应将其从律师名单中除名：
 - (a) 不再符合列入律师名单的标准；
 - (b) 按照《律师职业行为守则》进行的纪律程序而被永久禁止在法院执业；

- (c) 被判《规约》第 70 条第 1 款所述司法行政管理罪；或
 - (d) 按照《规则》第 171 条第 3 款被永久禁止在法院执行职务。
2. 律师出现以下情况，书记官长应在律师名单中将其中止：
- (a) 按照《律师职业行为守则》进行的记律程序被暂时中止；或
 - (b) 按照《规则》第 171 条第 3 款被暂时禁止执行其职能超过 30 日。
3. 书记官长依据以上第 1 款或第 2 款所作的决定应通知相关律师。书记官长应说明原因以及提供依本条例第 72 条申请复议该决定的资料。

第 72 条

对书记官长决定的复议

1. 可向院长会议提出复议的申请：
- (a) 依据本条例第 70 条第 2 款拒绝将某人列入律师名单的决定；
 - (b) 依据本条例第 71 条第 1 款将某人从律师名单中除名的决定；
 - (c) 依据本条例第 71 条第 2 款在律师名单中止律师的决定。
2. 以上第 1 款所述申请应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提出并在书记官长的相关决定通知后 15 日内呈交。
3. 书记官长可在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申请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答复。
4. 院长会议可要求书记官长提交就申请作出决定所需的补充资料。院长会议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第 73 条

值勤律师

1. 书记官长应编制和维持经已列入律师名单、随时可代表任何人出庭或代表辩方利益的律师勤务册。
2. 若任何人需要紧急法律援助但尚未得到法律援助或其律师不在，书记官长可考虑到此人的愿望、律师所在地的远近及使用的语言为其指定值勤律师。

第 2 节

通过律师进行辩护

第 74 条

通过律师进行辩护

1. 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按照《规则》第 21 条第 2 款选定的辩护律师，或分庭按照《规约》、《规则》或本条例指定的辩护律师，应在法院的诉讼程序中行事。
2. 除 67 条第 1 款(h)项的规定外，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由其辩护律师代理时应通过其辩护律师在法院行事，除非分庭另行许可。

第 75 条

辩护律师的选择

+

1. 若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选择律师名单的一名律师，书记官长应与该律师联系。若该律师愿意并准备代表此人，书记官长应为此人向该律师发出委托书提供便利。
2. 若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选择未列入律师名单的一名律师，且该律师愿意并准备代表此人并被列入名单，书记官长应按照本条例第 70 条就该律师的资格作出

决定，并应在列入名单后为发出委托书提供便利。在发出委托书以前，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可按照本条例第 73 条由值勤律师代表。

第 76 条

分庭委派辩护律师

1. 在《规约》、《规则》规定的情况下，或司法利益有此需要时，分庭与书记官长磋商后可委派律师。
2. 若分庭决定按照以上第 1 款委派律师，而考虑委派的律师未列入律师名单，书记官长应首先按照本条例第 70 条就该律师列入名单的资格作出决定。分庭也可
为辩方委派公共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 77 条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

1. 书记官长应为辩方设置并扩充公共律师事务所，以提供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援助。
2.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仅在行政事项属于书记官处管辖范围，否则应作为完全独立的办事处运作。该事务所的律师和助理应独立行事。
3.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可包括符合《规则》第 22 条和本条例第 67 条所述标准之律师。该事务所应包括本条例第 68 条所述助理。
4.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的任务应包括在调查的初期阶段代表和保护辩方的权利，对适用《规约》第 56 条第 2 款(d)项和《规则》第 47 条第 2 款尤应如此。
5. 辩方公共律师事务所还应向辩护律师和有权获得法律援助的人提供支持及援助，酌情包括：
 - (a) 法律调研和咨询；以及
 - (b) 就具体问题在分庭上出庭。

第 78 条

辩护律师的撤离

辩护律师撤离案件之前，应取得分庭同意。

第 3 节

被害人的法律代表

第 79 条

分庭关于被害人法律代表的决定

1. 分庭要求被害人或特定被害人群体选定一名或数名共同法律代表的决定可与被害人参与诉讼的申请决定一并作出。
2. 在按照《规则》第 90 条第 3 款选择被害人的共同法律代表时，应考虑被害人的意见并需要尊重当地传统和协助特定被害人群体。
3. 被害人就书记官长依据《规则》第 90 条第 3 款选择的共同法律代表在其决定通知后 30 日内得请求有关分庭复议。

第 80 条

分庭委派被害人法律代表

1. 分庭在司法利益有需要时，与书记官长磋商后得委派被害人法律代表。
2. 分庭可委派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第 81 条

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

1. 书记官长应为被害人设置并扩充公共律师事务所，以提供本条第 4 款所述援助。
2. 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仅在行政事项属于书记官处管辖范围，否则应作为完全独立的办事处运作。该事务所的律师和助理应独立行事。
3. 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可包括符合《规则》第 22 条和本条例第 67 条所述标准之律师。该事务所应包括本条例第 68 条所述助理。
4. 被害人公共律师事务所应向被害人代表和被害人提供支持及援助，酌情包括：
 - (a) 法律调研和咨询；以及
 - (b) 就具体问题在分庭上出庭。

第 82 条

被害人法律代表的撤离

被害人律师撤离案件之前，应取得分庭同意。

第 4 节

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

第 83 条

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一般范围

1. 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应包含书记官长为切实有效辩护所确定的合理需要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本条例第 68 条所述律师、其助理和工作人的报酬、与收集证据有关的费用、行政费用、笔译和口译费用、差旅费用及每日生活津贴。
2. 法院向被害人支付的法律援助的范围应由书记官长与分庭酌情磋商决定。
3. 接受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人可向书记官长申请额外资助，额外资助得取决于案件的性质授予之。
4. 书记官长就本条规定的法院支付法律援助范围的决定可由接受法律援助的人提出申请，由相关分庭复议。

第 84 条

资力的确定

1. 个人申请法院支付的法律援助时，书记官长应确定申请人的资力，并确定应向其支付全部或部分法律援助。
2. 申请人的资力应包括其直接或间接享有或有权自由支配的所有资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收入、银行帐户、不动产和个人财产、退休金、股票、债券或所持其它资产，但不包括其可能有资格享受的家庭补助金和社会福利金。在评估此等资力时，也应考虑书记官长认为申请人相关的财产转移以及申请人显明的生活方式。书记官长应允许申请人的开支报销，只要此等开支合理而又必要。

第 85 条

支付法律援助的决定

1. 按照《书记官处条例》所述程序，书记官长应在申请提交后一个月内，或按照《书记官处条例》确定的期限到期的一个月内在决定法院是否应给予法律援助。应

将该决定连同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以及如何申请复议的指示一起通知申请人。书记官长可在适当的情况下就支付法律援助作出临时决定。

2. 若发现接受这种法律援助的人其财务状况与申请书中所述不同，或若该人的财务状况自提交申请以来发生了变化，书记官长应重新考虑其支付法律援助的决定。应将修改后的决定连同作出该决定的理由以及如何申请复议的指示一起通知该人。

3. 以上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人可在相关决定通知后 15 日内请求院长会议对这些条款中所述决定进行复议。院长会议的决定应为最终决定。

4. 除《规则》第 21 条第 5 款规定外，若法院已支付法律援助，而随后证明向书记官长提供的申请人资力的资料不准确，书记官长可请求院长会议发布命令，向接受法院支付法律援助的人追回已付的资金。书记官长可请求有关缔约国协助执行该命令。

第五章

被害人的参与及赔偿

第 86 条

被害人依据《规则》第 89 条参与诉讼程序

1. 除《规则》第 102 条规定外，为了《规则》第 89 条之目的，被害人应向书记官长提交申请书，书记官长应为此制定标准表格，该表格应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予以批准。这些标准表格应尽可能提供给被害人、被害人团体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它们可协助将其尽可能广泛散发。被害人应尽可能使用这些表格。

2. 以上第 1 款中所述标准表格或其它申请书应尽量含有如下资料：

(a) 被害人的身份和地址，或被害人请求寄送所有信函的地址；若申请按照《规则》第 89 条第 3 款由被害人以外的另一人提交，该人的身份和地址或该人请求寄送所有信函的地址；

(b) 若按《规则》第 89 条第 3 款提交申请，被害人同意的证据或被害人为儿童或残疾人的证据应以书面形式或按照《规则》第 102 条所述形式连同申请一起提交；

(c) 阐述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内任何罪行所导致的伤害，或在被害方为一个组织或机构的情况下，阐述《规则》第 85 条(b)款所述之直接伤害；

(d) 阐述事件，包括地点和日期并尽可能包括被害人认为应对《规则》第 85 条所述伤害负责的个人或若干人的身份；

(e) 任何相关的凭证，包括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f) 被害人个人利益受损的原因；

(g) 被害人希望参与那个诉讼阶段的资料，以及请求补救的资料（如适用的话）；

(h) 被害人就法律代理（如有的话）所拟议的范围，包括受考虑的法律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被害个人或被害人团体支付法律代理人的财务能力。

3. 申请参与审判和/或上诉诉讼程序的被害人应尽可能在其希望参与的诉讼阶段开始以前向书记官长提交其申请。
4. 书记官长可要求被害人或按照《规则》第 89 条第 3 款提交申请的人提供进一步资料，以确保该申请书在转交分庭以前尽可能含有以上第 2 款所述资料。书记官长也可请求国家、检察官及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提供补充资料。
5. 书记官长应将本条所述全部申请书连同一份与此有关的报告提交分庭。书记官长应尽力为一组受害人提交一份报告，以考虑该组被害人独特的利益。
6. 除分庭有任何命令外，书记官长也可按照以上第 1 款就收到的几份申请向审理案件或情势的分庭提交一份报告，以便协助该分庭按照《规则》第 89 条第 4 款对几份申请仅作出一份判决。在一定时期内收到的关于申请的报告可定期提交。
7. 分庭就申请作出判决以前，如有必要，可在书记官长的协助下，尤其请国家、检察官、被害人或代表他们或经他们同意行事的人提交补充资料。若收到国家或检察官提供的资料，分庭应向被害人提供答复的机会。
8. 除按照《规则》第 91 条第 1 款赋予相关分庭的权力外，分庭依据《规则》第 89 条作出的判决应自始至终适用于同一案件的诉讼。
9. 应在书记官长的权限内设置一个专门处理被害人参与和赔偿的单位。该单位应负责协助被害人和被害人团体。

第 87 条

向被害人提供信息

1. 检察官应依照《规则》第 50 条第 1 款所述信息通知预审分庭，包括提供信息的日期。
2. 检察官应将其依照《规约》第 53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分别作出的不进行调查或不予起诉的决定通知书记官处，并应提供所有相关信息供书记官处按照《规则》第 92 条第 2 款通知被害人。

第 88 条

按照《规则》第 94 条请求赔偿

1. 为了实施《规则》第 94 条，书记官长应制定一份标准表格，供被害人提交赔偿申请，并应尽可能将该标准表格提供给被害人、被害人群体或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以协助将其尽量广泛散发。应按照本条例第 23 条第 2 款批准该标准表格，被害人应尽可能使用该表格。

2. 书记官长应要求被害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补充资料，以按照《规则》第 94 条第 1 款填写其申请，并应协助被害人填写申请。随后应将申请登记注册，并予以电子储存，以便由本条例第 86 条第 9 款所述之单位按照《规则》第 94 条第 2 款予以通知。

第六章

羁押事项

第 1 节

一般条款

第 89 条

本章的范围

法院依据《规约》扣押的人员其关押应遵循本章的规定。

第 90 条

羁押中心的管理

1. 书记官长依据《规约》、《规则》和本条例的规定，应对羁押中心管理的所有方面全面负责，其中包括安全和秩序，并应作出一切与之有关的决定。
2. 应委托看守所所长行使第 1 款所述之日常职能。看守所所长可酌情将具体职能委托给其他人。

第 91 条

被扣押人员的待遇

1. 所有被扣押人员应予人道待遇，并尊重人固有的尊严。
2. 不得在性别、年龄、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或信仰、政治或其它意见、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财富、出生或其它地位歧视被扣押人员。为保护特定类型被

扣押人员的权利和特殊地位而依据本条例和《书记官处条例》采用的措施不得被视为歧视性措施。

第 92 条

扣押记录的保密性

1. 每一被扣押人员的扣押记录均应予以保密。
2. 被扣押人员、其律师和书记官长许可的人可查阅扣押记录，除了看守所所长为了羁押中心的良好管理，与书记官长磋商后决定扣压的资料。
3. 分庭可自行或应任何有关人员的请求，命令将记录全部或部分扣压或披露。
4. 被扣押人员应获悉查阅其关押记录的请求并有机会发表其看法或提交意见。在特殊情况，如紧急情况，在被扣押人员获悉这种请求以前可发布命令。于此情况，一旦可行时，应尽量通知被扣押人员，并让其有机会发表其看法或提交意见。

第 93 条

关于抵达羁押中心的资料

1. 被扣押人员抵达羁押中心时，应以其完全能理解和使用的语言向其提供一份与扣押事项有关的本条例及《书记官处条例》。
2. 若不能立即提供以上第 1 款所述书面材料，在以其完全能理解和使用的语言提供此等文件以前，被扣押人员应得到口译的协助。

第 94 条

对羁押中心的视察

1. 院长会议可随时委派一名法院的法官视察羁押中心并就羁押中心的扣押条件和管理提供报告。
2. 院长会议任命的独立视察主管单位应进行定期与事前不通报的视察。该视察主管单位应负责检查被扣押人员被关押的方式和所受待遇。

3. 视察主管单位按照以上第 2 款进行视察以后，应向院长会议和书记官长提供保密报告，陈述其调查结果和任何建议。
4. 书记官长收到以上第 3 款所述报告后，应在必要时与向法院提供羁押中心的有关当局磋商，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若书记官长不同意视察主管单位提出的建议，应向院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其理由。
5. 院长会议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指示、决定或命令。

第 95 条

纪律

1. 看守所所长为了羁押中心的安全监护和良好管理，应维持纪律和秩序。
2. 《书记官处条例》应规定对被扣押人员执行纪律的程序细节。该程序应规定被扣押人员有权就被指称实施之罪行陈述意见，并应包括被扣押人员向院长会议申述的权利。

第 96 条

暂停执行羁押条例

1. 若在羁押中心内部出现严重骚乱和其它紧急情况，看守所所长可立即采取必要的行动，以确保羁押中心被扣押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安全或羁押中心的保安。
2. 看守所所长依据以上第 1 款采取的任何行动应立即向书记官长报告，书记官长经院长会议批准，可暂时停止执行本条例或《书记官处条例》有关扣押事项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以恢复羁押中心的治安和良好秩序。

第 2 节

被扣押人员的权利与羁押条件

第 97 条

与辩护律师的联系

1. 被扣押人员应获知其与辩护律师或本条例第 68 条所述辩护律师助理充分联系的权利，必要时可得到口译的协助。
2. 被扣押人员与其辩护律师或本条例第 68 条所述辩护律师助理及翻译的所有对话应在羁押中心工作人员视力所及但非直接或间接听力所及范围内进行。

第 98 条

外交和领事援助

1. 被扣押人员应获知其与下列人员联系并接受探访的权利：
 - (a) 被扣押人员国籍国派驻羁押中心所在国或向法院提供羁押中心当局的外交和/或领事代表；或
 - (b) 若被扣押人员国籍国在羁押中心所在国无外交或领事代表处，负责被扣押人员国籍国利益的国家其外交和/或领事代表；或
 - (c) 难民或无国籍人，保护此等人员利益的国家或国际当局的代表。
2. 被扣押人员与本条例第 1(a)、(b)或(c)款所述人员及翻译的所有对话应在羁押中心工作人员视力所及但非直接或间接听力所及范围内进行。

第 99 条

被扣押人员的一般权利

1. 每一被扣押人员尤应获得如下权利：
 - (a) 参与一项工作计划；
 - (b) 保留经允许供本人使用的衣物用品；

- (c) 获取阅读和书写材料及娱乐和教育用途的其它用品；
 - (d) 通过报纸、期刊和其它出版物、无线电和电视广播以定期了解新闻消息；
 - (e) 使用备有阅读和书写材料、电视、收音机和电脑的公共场所，此等设施应提供所有被扣押人员普遍使用。
 - (f) 每天有至少一个小时在露天放风的时间；
 - (g) 参与体育活动；
 - (h) 接收信函和包裹；
 - (i) 以信件或电话与家庭成员或其他人联系。
2. 《书记官处条例》应规定实施以上第 1 款的有关细节，包括为了司法管理利益或保持羁押中心的安全和良好秩序所需的任何约束。

第 100 条

探访

1. 被扣押人员应有权得到探访。
2. 被扣押人员必须获知每位探访人的身份，并可拒绝会见任何探访人。
3. 《书记官处条例》中应规定相关的探访条件以及为了司法管理利益和保持羁押中心的安全和良好秩序而可能所需的任何约束及监督。

第 101 条

限制获取消息和联系

1. 若认为出于司法管理的利益有此必要，尤其是若无限制获取消息可能有损于对被扣押人员的审判结果或任何其它调查结果，审理案件的分庭可应检察官的请求，命令对获取消息加以限制。
2. 检察官可请求审理案件的分庭对被扣押人员与除律师以外的任何其他人之间的接触加以禁止、管制或规定条件，如果检察官有理由认为这些接触：
 - (a) 是为了企图安排被扣押人员从羁押中心逃走；
 - (b) 可能损害或不然影响对被扣押人员的审判结果，或任何其它调查结果；
 - (c) 可能有害于被扣押人员或任何其他人员；
 - (d) 可能由被扣押人员用于违反法官作出的不披露的命令；
 - (e) 违反公共安全利益；
 - (f) 对保护任何人员的权利和自由是一种威胁。
3. 被扣押人员应获悉检察官的请求并有机会发表其看法或提交意见。在特殊情况，如紧急情况，在被扣押人员获悉这种请求以前可发布命令。于此情况，一旦可行时，应尽量通知被扣押人员，并让其有机会发表其看法或提交意见。

第 102 条

精神健康

1. 被扣押人员应有权遵守其宗教教规和信仰。
2. 被扣押人员在抵达羁押中心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应有权按照《书记官处条例》与羁押中心所在国的一名宗教教长或精神辅导取得联系。

第 103 条

被扣押人员的健康与安全

1. 书记官长应为保护被扣押人员的健康和安全作出安排。

2. 书记官长应作出安排，以满足残疾被扣押人员的需要。
3. 应向被扣押人员提供医疗服务，包括牙科保健。
4. 羁押中心应备有一名在精神病学具有经验的合格医师。羁押中心在任何时候都应有一名护士。依据《书记官处条例》规定的有关细节和限制，被扣押人员可获得其选择的医生的探视和诊断。
5. 需要专科治疗的被扣押人员应尽可能在羁押中心治疗。如需住院，应毫不延迟将被扣押人员送往医院。书记官长应确保在治疗所在地和运送期间的持续扣押。
6. 书记官长应为有精神病的人员和患有严重精神病症状的人员作出扣押安排。可通过分庭的命令，将确诊有精神病的人员和患有严重精神病症状的被扣押人员转移到专科医院进行适当治疗。
7. 被扣押人员死亡、或重病或受伤时，院长会议可命令调查其情况。

第 104 条

婴儿护理安排

1. 书记官长为被扣押人员在羁押中心以外的医院分娩应作出安排。就所有必要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及治疗应提供专门住房。
2. 若书记官长与看守所所长磋商后准许婴儿留在或住在羁押中心，应安排婴儿室，配备合格人员照顾该婴儿。

第 105 条

住宿

1. 男女应在羁押中心的不同地区分开关押。
2. 凡可能时，经已终审的被判罪人员应与等待审判或上诉的在押人员分开居住。

3. 被扣押人员应每人独处一室，但于特殊情况或看守所所长经书记官长批准认为必须共处一室的情况除外。

第 106 条

申诉

1. 被扣押人员应有权对任何行政决定或命令或对有关其关押的任何其它事项提起申诉。

2. 申诉程序应列入《书记官处条例》，并应包括被扣押人员向院长会议申述的权利。

第七章

合作与执行

第 1 节

合作

第 107 条

合作的安排与协议

1. 与非《规约》缔约国或政府间组织就法院多个机关管辖的事项缔结合作总框架的一切协议应在院长的职权内谈判，院长应寻求法律文本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此等协议应由院长代表法院签订。按照本款缔结的协议并不排除检察官缔结《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d)项所述协议。
2. 法院各机关应将其拟议谈判的非属于以上第一款所述合作总框架的合作安排或协议通知院长会议，除非出于保密原因，不宜予以通知。除《规约》第 54 条第 3 款(d)规定及基于保密原因外，此等安排和协议应由院长或经负责谈判的有关机关授权的一方签订。

第 108 条

请求合作其合法性的裁定

1. 依据《规约》第 93 条提出的合作请求其合法性出现争端时，被请求国可向主管分庭提出裁定的申请。
2. 只有在请求方声明已经彻底磋商及宣布该声明后 15 日以内方可寻求以上第 1 款规定的裁定。就依据《规约》第 99 条第 4 款提出的请求且不可能进一步磋商时，被请求国就直接执行被通知后或知悉其情况后 15 日内方可寻求裁定。

3. 依据以上第 1 款提出的申请本身不具有中止效果，除非分庭有此命令。
4. 分庭可就该事项听取诉讼参与人的意见。
5. 若分庭否决以上第 1 款所述申请，分庭可给予被请求国执行该项请求的额外时间，或撤消对直接执行的中止。

第 109 条

不执行合作请求

1. 若在本条例第 108 条第 2 款所述期限以后未依据该条提出申请，或依据该条第 5 款在分庭裁定以后及，如果适用，在所述期限以后提出申请，请求方可依据《规约》第 87 条第 7 款向主管分庭提出裁决的申请。
2. 分庭提出合作请求时，可依据第 87 条第 7 款启动诉讼程序。以上第 1 款应变通适用。
3. 依据《规约》第 87 条第 7 款进行裁决以前，分庭可听取被请求国的意见。
4. 若依据《规约》第 87 条第 7 款作出裁决之后，院长应按照该条的规定将该事项提交大会或安理会，若提交安理会，应按照依据《规约》第 2 条签订的协议行事。

第 110 条

专人送达通知方面的合作

为了本条例第 31 条第 4 款所述专人送达通知的目的，请求方在必要时应依据《规约》第 93 条第 1 款(d)项和第 99 条第 1 款向有关国家提出合作请求。

第 111 条

可受理性裁定的资料

依据《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提出逮捕和移交某一人的请求时，书记官长应附上一份法院对有关可受理性的裁定。

第 112 条

移交国在可受理性诉讼中或诉讼后的意见

在依据《规约》第 17 条第 1 款(a)项就可受理性提出的质疑作出任何决定以前，分庭应听取原先移交该人的国家的意见，以决定该国是否反对将该人移交给对可受理性提出质疑的国家。

第 2 节

实施

第 113 条

院长会议内的执行科

1. 院长会议应在院长会议内设立一个执行科，以协助执行《规约》第 10 编规定的职能，尤其是：

- (a) 监督判刑的执行和监禁条件；以及
- (b) 执行罚款、没收命令和赔偿命令。

2. 各被判刑人员的档案应按照《规则》第 15 条由书记官长保管。

第 114 条

依据《规则》第 200 条第 5 款作出的双边安排

《规则》第 200 条第 5 款所述双边安排应由院长会议授权谈判，随后由院长与相关国家签订。

第 115 条

行使《规则》第 214 条第 4 款规定的职能

行使《规则》第 214 条第 4 款规定的职能时，院长会议应适当考虑国际法关于再引渡的原则。

第 116 条

执行罚款、没收命令和赔偿命令

1. 为了执行罚款、没收命令和赔偿命令，院长会议应酌情在书记官长的协助下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尤其：

(a) 接收《规约》第 77 条第 2 款(a)项所述罚款；

(b) 依据《规约》第 109 条第 3 款的规定，接收财产或出售不动产的收益，或在适当时，出售其他财产的收益；

(c) 将依据以上(a)和(b)项所收款项产生的利息入帐；

(d) 确保将资金按情况转拨给信托基金或被害人。

2. 在执行法院的命令获得的财产和资产转拨或存入信托基金以后，除《规约》第 75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98 条规定外，院长会议应按照《规则》第 221 条就其处置或分配作出决定。

第 117 条

对被判刑人财务情况的持续监测

如有必要，院长会议应酌情在书记官长的协助下，对被判刑人员的财务情况进行持续监测，即使在监禁判刑结束后亦如此，以便执行罚款、没收命令或赔偿命令，并尤其可以：

(a)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专家意见或报告，必要时通过请求合作的方式取得之，并视情况定期要求提供；

(b) 酌情以《规则》第 211 条第 1 款(c)项所述方式与被判刑人员及其律师联系，以便询问被判刑人员的财务情况；

(c) 征求检察官、受害人和被害人法律代表的意见。

第 118 条

《规则》第 146 条第 5 款规定的程序

1. 院长会议在按照《规则》第 146 条第 5 款和第 6 款就延长判刑作出决定时，可征求未能执行罚款的国家的意见，并应征求正在执行判刑的国家的意见。

2. 若已依据《规则》第 146 条第 5 款延长判刑，而随后被判刑人员交付了罚款或部分罚款，院长会议应撤消此前命令的延长期限或在部分交付的情况下缩短此前命令的延长期限。

第八章

撤职与纪律措施

第 119 条

申诉的接受和管理

1. 依《规则》第 24 条和第 25 条规定对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副书记官长行为的申诉应直接提交院长会议，院长会议应将该申诉通知被申诉人。
2. 院长会议在处理申诉时应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以提供行政协助。

第 120 条

《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程序

1. 院长会议应由三名法官协助，他们不包括院长会议成员或被申诉的法官，并按照全体法官姓名之英文字母顺序自动轮任，以确定申诉是否匿名提出或明显缺乏依据。
2. 按以上第 1 款任命的法官在必要时应征求被申诉人或申诉人的补充意见，并应就申诉是否可受理或应按照《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撤销向院长会议提出建议。被任命的法官就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申诉是否明显涉及属于第 24 条以外的行为提出建议。
3. 院长会议应决定是否接受以上第 2 款中所述建议。
4. 若申诉涉及院长会议的一名成员，该人不应作为院长会议成员执行处理该申诉的职能，其职能应按照本条例第 10 条所述名次排列在前的一名法官行使。

第 121 条

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的裁定及向主管机关转交申诉

1. 若院长会议的裁定认为对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的申诉并非匿名或明显缺乏依据，应将该申诉转交全体会议，除非院长会议确定被申诉的行为明显属于《规则》第 24 条范围以外，在此种情况，该事项应由院长会议按照《规约》第 47 条、《规则》第 30 条和本条例第 122 条处理之。
2. 若院长会议的裁定认为对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申诉并非匿名或明显缺乏依据，则应该：
 - (a) 将对检察官的申诉转交大会主席团；
 - (b) 将对副检察官的申诉转交检察官。

第 122 条

院长会议对法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采取纪律措施的程序

1. 若按照本条例第 121 条第 1 款所述规定应由院长会议处理申诉，则应按照《规则》第 27 条处理之。
2. 若院长会议决定采取纪律措施，有关的法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可在该裁定通知后 30 日内向全体会议提起对该裁定的上诉。

第 123 条

撤消法官、书记官长或副书记官长职务的程序

1. 依据本条例第 120 条第 1 款任命的法官应依据《规约》第 46 条第 4 款和《规则》第 27 条主持审议，并应就此向全体会议报告。
2. 依据《规约》第 46 条第 2 款和《规则》第 29 款 1 项对一名法官通过任何建议以前采用的程序不影响大会依据《规约》第 46 条第 4 款和《规则》第 27 条采取的任何附加程序。

第 124 条

停职

1. 就《规则》第 28 条的目的而言，在院长会议依据《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作出裁定后，可由具有决定权的主管机关依据《规约》第 46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做出决定，停止检察官、副检察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的职务。
2. 停职不应影响工资和津贴。

第 125 条

院长会议启动程序

若院长会议自行启动程序，则无需依据《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对起诉是否为匿名或明显缺乏依据进行初步评估，本条例第 121 条至 124 条应变通适用。

第九章

《司法伦理准则》的通过

第 126 条

《司法伦理准则》的通过

1. 院长会议与法官磋商以后，应制定一份《司法伦理准则》。
2. 准则草案随后应提交出席全体会议的法官，由超过半数的法官通过。